

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3 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審查會議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06 月 05（星期一）下午 01:30

地點：P 棟 303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席：林聖敦研發長

紀錄：薛伊岑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（研發處報告）

審議議題	執行情形說明
(一) 審議文創系何宣需助理教授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	依會議決議補助文創系何宣需老師 20,000 元，已完成核銷並結案。
(二) 審議護理系江采宜副教授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	依會議決議補助護理系江采宜老師 40,000 元，國際學術會議日期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5 日舉辦，待會議結束後再提醒老師繳交結案報告。
(三) 審議護理系郝德慧助理教授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	依會議決議補助護理系郝德慧老師 20,000 元，國際學術會議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如期舉行，尚未收到結案報告書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審議通識中心卓淑美副教授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

說明：

- 一、通識中心卓淑美副教授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交通費、生活費、註冊費共計新臺幣 163,892 元，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如會議資料附件一，第 3~37 頁。

- 二、本案卓淑美老師未獲國科會補助，其公文如會議資料**附件二**，第 38 頁。
- 三、已完成校內外委員書面審查，1 位委員同意補助新臺幣 40,000 元，1 位委員同意補助新臺幣 50,000 元，其審查意見表如會議資料**附件三**，第 39~42 頁。
- 四、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要點」第六點，申請人以口頭發表形式參與會議者，最高補助歐洲、美國、加拿大、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會議補助額度上限為 40,000 元。檢附要點如會議資料**附件七**，第 78~80 頁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1.因此案教師未附上會議接受函及會議議程，待教師補齊相關佐證資料，方予以補助 40,000 元。

2.卓淑美老師已於會後補齊會議接受函及會議議程。

案由二、審議多遊系洪國禎教授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

說明：

- 一、多遊系洪國禎教授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交通費、註冊費、生活費共計新臺幣 40,000 元，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如會議資料**附件四**，第 43~71 頁。
- 二、本案洪國禎老師未獲國科會補助，其公文如會議資料**附件五**，第 72~73 頁。
- 三、已完成校內外委員書面審查，2 位委員同意補助新臺幣 40,000 元，其審查意見表如會議資料**附件六**，第 74~77 頁。
- 四、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要點」第六點，申請人以口頭發表形式參與會議者，最高補助歐洲、美國、加拿大、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會議補助額度上限為 40,000 元。檢附要點如會議資料**附件七**，第 78~80 頁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1.經詢問洪國禎教授，主辦單位寄送的接受函將“eSports”誤

- 植為“eSpots”，已請洪國禎教授協助修改接受函。
2. 同意補助多遊系洪國禎教授 40,000 元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 下午 2:10

紀錄：

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組
行政助理 薛伊岑

6/9

單位主管：

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組
組長 粘鳳玲

6/9

研究發展處
研發組 林聖敦

6/9

簽到單

會議名稱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審查會議	
會議日期	112 年 06 月 0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01:30	
會議地點	P 棟 303 會議室	
出席人員姓名	簽到處	備註欄
研發處 林聖敦研發長	林聖敦	
醫療健康學院 林佳靜院長	林佳靜	#5581 畹碯
民生創新學院 陳玉舜院長	陳玉舜	#5081 秀娟
智慧科技學院 黃文鑑院長	黃文鑑	#4161 淑娥
護理學院 陳淑齡院長	陳淑齡	#3101 淑珍
研發處研發組 粘鳳玲組長	粘鳳玲	
研發處研發組 薛伊岑組員	薛伊岑	